

「蔣徐蓮貞女士獎學基金」管理簡則

- 一、委託管理機構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
- 二、基金名稱：蔣徐蓮貞女士獎學基金
- 三、獎金數額：新台幣壹拾萬元正
- 四、獎勵對象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品學兼優，家境清寒者。
- 五、名額：暫定為每年兩名。
- 六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年提取基金利息，以千元以上之整數金額作為獎學金，按名額均分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辦理一次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辦理。
- 八、申請手續：凡合於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學生，可填寫申請表，並檢具上學年成績單，及家境清寒證明書，送繳師大家政教育系辦公室，轉送本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。
- 九、得獎學生之獎學金，每年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頒發，頒發方式由管理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十、本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蔣徐女士家屬鄭美瑛教授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，及家政教育系主任組成之，師大校長為召集人。
- 十一、管理辦法：
 - (一) 獎學金基金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負責保管。
 - (二) 由管理委員會將全部基金定期儲存銀行，每年提取利息，以千元以上之整數金額作為獎學金，尾數乃併入基金儲存孳息。
- 十二、附則：本簡則經鄭教授美瑛同意，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